

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行为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何佳义

胡春学

权进国

2024 年 12 月 10 日